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二零一五年七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是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本绿色”或“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自松本绿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持续对松本绿色在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2015 年 5 月，松本绿色向广发证券提出股份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转变为做市转让的方式，经过与广发证券以及其他有意愿为松本绿色做市的机构投资者的协商，决定做市商的库存股票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广发证券对松本绿色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对象、发行定价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现就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分别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松本绿色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责任、义务做了更为规范明确的约定；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

实、合法、完整。上述章程、规则、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公司股东合法权利、保障各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松本绿色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松本绿色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松本绿色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注册资本（元）	拟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方式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21,087,664.00	1,000,000.00	货币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84,721,180.00	350,000.00	货币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8,000,000.00	150,000.00	货币
合计		-	1,500,000.00	-

经核查，上述 3 名机构投资者各方面资质及条件均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各项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超群主持。经各位董事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林超群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0%。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 年 6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

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15GZA2005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际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认购松本绿色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9,000,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新增股本）1,500,000.00 元，超出股本的溢价 7,500,0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参与定增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松本绿色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松本绿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松本绿色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本次定价依据为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082,164.96 元，每股净资产为 2.5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1,076.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 元。此外，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松本绿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

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主办券商取得了原股东出具的承诺，承诺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松本绿色的股东包括邱丽娟、韦骏、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名。

经核查，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松本绿色为实施股权激励而由核心管理人员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持有松本绿色的股权；开平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自然人黄泽涛全资设立、而不是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及零售花木盆景、水泥构件等业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因此，该等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松本绿色的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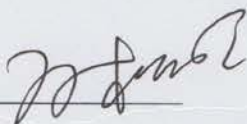
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主办券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严格遵守做市业务相关规定，对其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有效的防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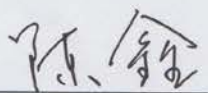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陈 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